

沙依巴克区分局食堂米面油采购项目

(货物类)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采购人名称)

乙 方：新疆晟乾达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



沙依巴克区分局食堂米面油采购项目

(货物类)合同

本条款“甲方”是采购人，“乙方”是中标的供应商（称“中标人”），乙方与甲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订立本合同。

采购人（全称）：（甲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中标人（全称）：（乙方）新疆晟乾达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沙依巴克区分局食堂米面油采购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WTHH-ZB2025029

(3) 项目内容：米、面、油采购。

米：净含量：25kg/袋、包装形式：袋装、质量等级：一级、保质期：12个月、执行标准：GB/T19266；

面：净含量：25kg/袋、包装形式：袋装、质量等级：特制一等、保质期：365天、执行标准：GB/T 1355；

油：产品规格：5升/桶、包装形式：桶装、质量等级：一级、保质期：18个月、产品标准号 GB/T10464-2017。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989000.00 大写：玖拾捌万玖仟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自签订合同生效后1年。

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 式：现场交付。

4. 付款：

乙方在每月服务结束后，配合甲方进行核算，待甲方核算无误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银行付款信息等材料，原则上当月款项在次月月底支付完成；如遇如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乙方应自行垫付各项费用，确保配送服务顺利开展，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纠纷。

5. 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所配送米面油的质量和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执行标准，按照配送点实际需求按时送货，并由甲乙双方代表在场验货签收，送货清单上签名确认收货后单据方可生效，送货单由甲、乙双方代表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若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食物的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人员疾病等事故发生，甲方会请相关卫生部门确定责任归属，若属乙方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前述事故发生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属甲方管理不善导致，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对乙方送货及货品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酌情改进；如无改进或出现事故，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甲方依法送达终止合同后生效。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1) 提请仲裁；(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8.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执两份，中标人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甲 方：乌鲁木齐市公安

沙依巴克区公安分局

地 址：乌市沙依巴克区经一路4号

代 表：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新疆晟乾达有害

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地 址：阜康市工业园区

代 表：徐子成

开户银行：新疆阜康农业商业银行九
运街支行

帐 号：808040012010114551286

2025年4月13日